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刑法学实训教程

XINGFAXUE SHIXUN JIAOCHENG

鲁忠 赵志宏◎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刑法学实训教程

主 编 鲁 忠 赵志宏

副主编 薛满果 荣 荣 史红霞
周 燕 别道亮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适用的对象是高职高专学生层面,在编写内容的安排上,注意刑法学体系的完整性(以刑法论—犯罪论—刑罚论—罪行各论为编写体例),全书共分4编、27个项目、71个模块。为了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本书加大了实训操作的比例(每一模块都以案例导入,引出相关法律条文,阐释、讲解基本刑法理论,再辅以关键概念和经典案例的条分缕析、详细讲解)。本书作者力图编出应用性强的刑法学教材,力求推陈出新、关注前沿、细析原理、精讲案例,以期提高高职高专学生的法律素养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必需、够用”的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实训教程/鲁忠,赵志宏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ISBN 978-7-301-20977-6

I. ①刑… II. ①鲁…②赵…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3139 号

书 名: 刑法学实训教程

著作责任者: 鲁 忠 赵志宏 主编

策 划 编 辑: 周 伟

责 任 编 辑: 周 伟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0977-6/D·3140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376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论

项目一 刑法的理论实务	(2)
模块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运用实务	(2)
模块二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运用实务	(4)
模块三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处理实务	(7)
项目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实务	(9)
模块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运用实务	(9)
模块二 罪刑法定原则的实务处理	(10)
模块三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实务处理	(13)
模块四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务处理	(15)
项目三 刑法的效力范围实务	(18)
模块一 刑法空间效力的实务处理	(18)
模块二 刑法时间效力的实务处理	(23)

第二编 犯罪论

项目四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实务	(28)
模块一 犯罪的概念运用实务	(28)
模块二 犯罪构成运用实务	(32)
项目五 犯罪客体要件实务	(35)
模块一 犯罪客体处理实务	(35)
模块二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运用实务	(38)
项目六 犯罪客观要件实务	(41)
模块一 犯罪客观要件的运用实务	(41)
模块二 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的运用实务	(43)
模块三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运用实务	(48)
项目七 犯罪主体要件实务	(52)
模块一 犯罪主体要件运用实务	(52)
模块二 自然人犯罪主体要件的运用实务	(54)

模块三 单位犯罪主体要件的运用实务·····	(57)
项目八 犯罪主观要件实务·····	(60)
模块一 犯罪主观要件的运用实务·····	(60)
模块二 犯罪故意的运用实务·····	(61)
模块三 犯罪过失的运用实务·····	(63)
模块四 无罪过事件运用实务·····	(66)
项目九 排除犯罪的事由实务·····	(69)
模块一 正当防卫的处理实务·····	(69)
模块二 紧急避险的处理实务·····	(72)
项目十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实务·····	(76)
模块一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运用实务·····	(76)
模块二 犯罪预备的处理实务·····	(78)
模块三 犯罪未遂的处理实务·····	(81)
模块四 犯罪中止的处理实务·····	(85)
模块五 犯罪既遂的处理实务·····	(89)
项目十一 共同犯罪实务·····	(93)
模块一 共同犯罪的运用实务·····	(93)
模块二 共同犯罪形式的运用实务·····	(96)
模块三 共同犯罪人的处理实务·····	(99)
项目十二 罪数应用实务·····	(104)
模块一 罪数判断的运用实务·····	(104)
模块二 一罪认定的处理实务·····	(106)

第三编 刑罚论

项目十三 刑罚实务·····	(112)
模块一 刑罚的运用实务·····	(112)
模块二 刑罚体系的处理实务·····	(116)
项目十四 刑罚的裁量实务·····	(122)
模块一 刑罚裁量的运用实务·····	(122)
模块二 累犯的处理实务·····	(124)
模块三 自首与立功的处理实务·····	(126)
模块四 数罪并罚的处理实务·····	(130)
模块五 缓刑的处理实务·····	(132)
项目十五 刑罚的执行实务·····	(136)
模块一 刑罚执行的处理实务·····	(136)

模块二 减刑制度的处理实务	(139)
模块三 假释制度的处理实务	(142)
项目十六 刑罚的消灭实务	(147)
模块一 刑罚消灭的运用实务	(147)
模块二 时效的处理实务	(148)
模块三 赦免的处理实务	(151)

第四编 罪刑各论原理与实务

项目十七 罪刑各论实务	(154)
模块一 各论和分论的运用实务	(154)
模块二 刑法分则体系的运用实务	(155)
模块三 刑法分则条文结构的运用实务	(157)
项目十八 危害国家安全罪实务	(160)
模块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运用实务	(160)
模块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162)
项目十九 危害公共安全罪实务	(166)
模块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运用实务	(166)
模块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168)
项目二十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实务	(175)
模块一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运用实务	(175)
模块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177)
项目二十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实务	(187)
模块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运用实务	(187)
模块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189)
项目二十二 侵犯财产罪实务	(199)
模块一 侵犯财产罪运用实务	(199)
模块二 侵犯财产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201)
项目二十三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实务	(211)
模块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运用实务	(211)
模块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214)
项目二十四 危害国防利益罪实务	(221)
模块一 危害国防利益罪运用实务	(221)
模块二 危害国防利益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223)
项目二十五 贪污贿赂罪实务	(227)
模块一 贪污贿赂罪运用实务	(227)

模块二	贪污贿赂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229)
项目二十六	渎职罪实务	(238)
模块一	渎职罪运用实务	(238)
模块二	渎职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240)
项目二十七	军人违反职责罪实务	(247)
模块一	军人违反职责罪运用实务	(247)
模块二	军人违反职责罪重点个罪实务处理	(249)
附录	实训练习答案	(252)
参考文献		(271)

英美法系国家刑法总论 一 总论

英美法系国家刑法总论 一 总论

英美法系

刑法总论

英美法系

刑法总论

英美法系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



第一编

刑法论

英美法系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

英美法系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

项目一 刑法的理论实务

模块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运用实务

教学重点

本模块教学的重点是刑法的概念和刑法的性质。

教学目标

要求学生能够正确理解刑法的概念、性质。

活动设计

理论部分：通过案例导入，引入刑法的概念，阐述刑法的性质。

实训部分：掌握关键概念，分析经典案例，参与案例讨论，熟悉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案例导入

河南禹州市一农民购买两辆大货车后，为了逃掉高速通行费、多挣钱，拿着两套假军车牌照疯狂营运，8个月的时间里，免费通行高速公路2361次，偷逃过路费三百六十八万余元。该农民一审因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目前判决已经生效。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徒刑，在全国范围内还未有先例。请问，偷逃过路费触犯《刑法》吗？

相关法律条文

2002年4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骗免养路费、通行费等各种规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266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理论部分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一)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1. 狭义的刑法

狭义的刑法是指专门地、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

2. 广义的刑法

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二)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1. 普通刑法

普通刑法是指效力及于一国领域内任何地区和个人的刑法规范。

2. 特别刑法

特别刑法是指国家为了适应某种特殊需要而颁布的效力仅及于特定人、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或者特定条件的刑事法律(实质意义上的特别刑法);国家为了弥补现行刑法典的不足而颁布的一切刑法规范(形式上的特别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并非自古就有,它属于历史范畴,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维护的是统治阶级利益,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1. 刑法所规定的内容具有特定性

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和刑罚两个方面,管辖范围相对于其他的法律来说较窄,其调整的只是主要的社会关系。

2. 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具有广泛性

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涉及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2) 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3) 刑法具有补充性。

3. 刑法的强制手段具有最严厉性

任何一部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人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但其他法律的强制性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



一、关键概念

刑法的性质

二、案例分析题

甲男是一个单身汉,利用网络和多名女青年谈对象,引起受侵害女青年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请问,甲男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模块二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运用实务

教学重点

本模块教学的重点是刑法的体系和刑法的解释。

教学目标

要求学生能够正确理解刑法的体系、解释。

活动设计

理论部分:通过案例导入,引入刑法的解释,阐述刑法的体系。

实训部分:掌握关键概念,分析经典案例,参与案例讨论,熟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案例导入

被告人朱某、易某和张某系甲村支书、村主任和村副主任。2007年7月,武荆高速公路八标段三工区在该村附近施工,施工方需要临时占用甲村49.8亩土地作为取土场,遂协商取土以及赔付青苗补偿费事宜。三被告按每亩1500元的赔偿标准与施工方签订了青苗补偿协议,并分两次从武荆高速公路八标段三工区领取青苗补偿费7.3万元,然后再按每亩1000元的赔偿标准兑现给被占地的农户,截留的2.19万元款项以发放电话补助的名义被甲村的8名村干部私分。其中,朱某和易某各分得3500元,张某分得2800元。2010年3月,检察机关对朱某、易某和张某三名村干部涉嫌贪污一案侦查终结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问,农村基层组织的人员也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吗?

相关法律条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年4月29日对《刑法》第93条第2款的解释,即将一定条件下的村民委员会等农村基层组织人员纳入“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因而可以成为贪

污罪、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的主体。

理论部分

一、刑法的体系

(一) 刑法的体系的含义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刑法的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通常意义上,我们对刑法的体系作狭义理解。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由三个部分组成,即总则、分则和附则。其中,总则和分则各为一编。在每编之下,再根据刑法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二) 刑法典的组成

1. 刑法总则的含义

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刑法总则分为五章,除第一章和第五章以外,其余章下均设若干节。

2. 刑法分则的含义

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的罪状及其刑罚幅度的规范体系。刑法分则分为十章,大多数章下不设节,但由于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涉及具体犯罪众多、内容庞杂,因而该两章下均又分设了若干节。概括地说,刑法总则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

3. 两者的关系

总则指导分则,分则具体体现总则中的原理原则。两者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相辅相成。

4. 刑法附则部分

刑法附则部分只有一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该条的内容: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内容的失效。

(三) 刑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1. 表现刑法规范的形式是条文

刑法规范通常是以条文的形式出现的,条是最基本的单位。

2. 款、项和段

条下为款。有些条文包括数款。某些条或者款之下有项。《刑法》中有的条文在同一款里包含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思,用分号或者句号予以划分,分别称之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后段。

3. “但书”

有的条款中有“但书”结构。“但书”所表示的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1)“但书”是

前段的补充；(2)“但书”是前段的例外；(3)“但书”是对前段的限制。

二、刑法的解释及分类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的变化性之间的矛盾、法律的抽象性与现实的复杂性之间的矛盾的存在，法律解释的存在有其必要性。

(一) 有权解释和学理解释

从解释的效力上分类，刑法解释可以分为有权解释和学理解释。

1. 有权解释

有权解释是指有权进行法律解释的国家机关对法律条文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补充规定的问题，或者对于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阐释。

我国有权作出有权解释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是立法解释，后两者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包括两种：一是由立法机关主动作出的解释；二是立法机关被动作出的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有原则分歧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进行解释。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

2. 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有关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学者、专家、法律工作者等对刑法规范的含义进行阐明的结论。

(二) 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根据解释方法的不同，刑法解释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用词、语法、表述方式、标点符号等，从字面含义上进行的解释。

2. 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根据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对刑法条文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包括扩大解释和限制解释。扩大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含义作出大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作出小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实训练习

一、关键概念

刑法体系 刑法解释

二、案例分析题

1.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是否属于扩大解释?
2.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变造”,是否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模块三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处理实务

教学重点

本模块教学的重点是刑法的完善。

教学目标

要求学生能够熟悉和掌握刑法的创制和完善过程。

活动设计

理论部分:通过案例导入,引入刑法的完善。

实训部分:掌握关键概念,分析经典案例,参与案例讨论,熟悉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案例导入

2011年5月某日晚,甲驾车在北京东直门十字坡附近发生交通事故,导致4车追尾,4人受伤。经过交警检测,甲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3.04毫克,已构成醉酒驾驶。目前,因涉嫌危险驾驶罪,甲被北京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请问,醉酒驾驶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也构成犯罪吗?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011年2月25日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中,把醉酒驾车这种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于5月1日正式实施。甲的醉酒驾车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理论部分

一、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三十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刑法典,只有极个别单行刑法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颁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

和《惩治贪污罪条例》等。

(一) 1979 年旧刑法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开始了起草刑法典的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我国第一部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终于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1997 年刑法

立法机关从 1982 年提出对旧刑法进行修改。1997 年《刑法》共 452 条,六万多字。其结构为:编,共两编及附则;章,总则 5 章,分则 10 章;节,有的章分节,有的章不分节;条,条是刑法典的基本单位,编号从第 1 条直到第 452 条,引用刑法条文时直接引用多少条、款、项。

(三) 刑法的修正

新刑法生效后,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 8 个刑法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是第 8 个刑法修正案,增加了危险驾驶罪、恶意欠薪入律,减少了经济犯罪的死刑,增加了社区矫正等内容。

二、单行刑法

单行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规定进行部分补充、修改或者废除部分刑法规定的单行规范性文件。1979 年旧刑法实施之后、1997 年新刑法实施之前,立法机关一共颁布过 24 个单行刑法。新刑法实施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一个单行刑法,即《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三、附属刑法

附属刑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非刑事法律中所包含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款。旧刑法典适用期间,立法机关共颁布了一百三十余个附属刑法条文。新刑法生效后,这些附属刑法条文均已被吸收到刑法典之中。目前我国没有典型的附属刑法。



实 训 练 习

一、关键概念

刑法的完善

二、案例分析题

1. 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被告人李某在无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开采本村的铅石矿,造成矿产资源被破坏,价值达三十余万元。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 甲男和乙男通过网络认识,双方都有同性恋性取向,后来甲男不顾乙男的反抗,强行与其发生关系。请问,甲男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项目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实务

模块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运用实务

教学重点

本模块教学的重点是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教学目标

要求学生能够正确理解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内容。

活动设计

理论部分：通过案例导入，引入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阐释其含义。

实训部分：掌握关系概念，分析经典案例，参与案例讨论，掌握刑法基本原则的应用。

案例导入

刑法中明确规定了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请问，如果拐卖 14 周岁以上的男子应该如何定罪？

相关法律条文

根据《刑法》第 3 条的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就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罪刑法定原则。显然，拐卖 14 周岁以上的男子不能定为拐卖妇女儿童罪，可能构成非法拘禁罪。

理论部分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刑法规范，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体现我国刑事法制基本精神的准则。

首先，刑法基本原则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

刑事司法的意义;在刑事立法上,为了解决定罪和量刑的问题,需要制定出各种不同的法律原则,在刑事司法中也必须遵循这些原则。

其次,刑法基本原则必须体现我国刑事法治的基本精神,即:坚持法制,摒弃人治;坚持平等,反对特权;讲究公正,反对徇私舞弊。只有符合刑事法治的基本精神的原则才能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依据上述界定,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无可置疑应当属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并且已经为我国刑法典总则所确定。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意义

刑法基本原则是刑事法制基本精神的集中体现,其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刑事立法工作,必须符合刑法的基本原则。对刑法典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解释时,必须以刑法的基本原则为指导,使罪刑规范更加具体、明确、清晰,既有利于保护社会,又有利于保障人权。刑事司法工作,必须贯彻刑法的基本原则。司法人员应依刑法的基本原则严格司法,做到司法公正、公平。总之,刑法基本原则具有强大的威力,它们既有利于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又有利于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既有利于推进法治化进程,又有利于维护法律的公正性;既有利于实现刑法的目的,又有利于达到刑罚的最佳效果。因此,它们必将促进我国刑事立法的更加完善和刑事司法的更加文明。



实训练习

一、关键概念

刑法基本原则

二、判断分析题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有()。

- A. 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理原则
- B.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刑法的制定、修改与执行所应遵守的原则

模块二 罪刑法定原则的实务处理

教学重点

本模块教学的重点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以及司法适用。